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服务供应商）：重庆市科腾印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按照招标文件和甲、乙双方反复协商，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涪陵区中小学单元检测题印刷服务项目。

二、承印数量：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机动数印制。

三、用纸要求及规格：单元检测题要求用 70g 双胶纸，双面印刷，规格一般为正度（全开纸尺寸为 787 毫米×1092 毫米，下同）16 开、8 开、6 开、4 开。

四、单价及总价

单价：所有单元检测题的规格全部折合 8 开计算：7.5 元/件（每件为 100 张。正度 8 开，尺寸为 270 毫米×390 毫米，双面），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排版费、印制费、分发费、包装费、配送费、试题答案、税金等。4 开折算为 2 个 8 开，6 开折算为 1.5 个 8 开，16 开折算为 0.5 个 8 开；其他特殊开型比照以上开型面积比例折算单价。

单元检测试卷总价：总价=成交单价×实际印制数量（机动数除外）

五、质量要求：服务供应商印刷的单元检测题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印制，服务供应商印刷质量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定，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序号	主要质量要求
1	印刷质量：色相饱和、版页整洁、墨色均匀，无错号、倒页、缺页、残页。无版芯歪斜、页码误差、接版误差、排版方式不当、字号不统一、墨色不均、套印不准、糊字、糊版、墨点脏点、掉网、平网发虚、透印、缺笔断划、图片清晰度差、粘脏等印刷缺陷。
2	装订质量：无刀花、破头、脱胶、溢胶、野胶、侧胶不规范、八字折、折痕、折皱、裁切歪斜等装订缺陷。
3	纸张质量：无纸张破损、纸张掉粉、纸张色差等缺陷。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采购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前确定各年级、各学科单元检测题内容并完成审校流程，并在开学后 5 天内将各学校、各年级学生人数告知服务供应商。

2.服务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的命题人员一起共同完成单元试题的编辑、排版、一校、二校、三校、终校、终审等工作。

3.服务供应商在单元检测题终审结束并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印刷数据后 7 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单元检测题的印制、分发、配送，做到及时、数量准确无误。

4. 服务供应商需要承诺成交后在涪陵城区有能够同时满足 15 人开展命题、审校工作的场所，随时接待采购人的命题人员开展命题、校对工作，具有仓储条件，能妥善保存好终审校样。服务供应商应制定专门服务保障计划，成立专门服务小组，指派固定联络人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处理各类印前印中印后各项事务，保证印刷质量和时间。

5.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单元检测题排版整洁、美观，符合统一考试试卷要求，单元目标检测题不能外泄。

6.服务供应商需要为每年级、每学科、每单元留足一定数量单元检测题试卷作为机动试卷，供学校找补用，机动数采购人不负责费用。各学校将单元检测题找补数量告知服务供应商后，服务供应商必须在1天内送到所需学校。

7.试题答案由服务供应商印制并装袋后免费提供给教师，数量为每学科、每个班级1份。试题答案印制、配送要求与单元检测题印制、配送要求相同。

8.服务供应商将印刷的所有单元检测题（含答案）1份，分类装袋送采购人验收、存档，同时将终审完成后的电子文档发送给采购人。

七、结算方式：单元检测题配送、找补完毕并经各学校验收后，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当日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服务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服务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0%。

八、违约责任

1.服务供应商未能在单元检测题终审结束并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印刷数据后7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单元检测题的印制、分发、配送工作的，采购人视延误时间、数量等情况扣减货款的5-30%；服务供应商未能在单元检测题终审结束并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印刷数据后3周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量、地点完成单

元检测题的印制、分发、配送工作的，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履行，并由服务供应商支付当期承印单元检测题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服务供应商印制、分发、配送错误，由服务供应商在单元检测题终审结束并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印刷数据后两周内自行纠正，如果逾期则视为时间延误，按时间延误处理。因采购人确定单元检测题内容及审校延期的，时间顺延。

2.采购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逾期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未付货款利息。

九、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72283506

联系电话：18315189136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